

张江复旦国际创新中心项目充电桩工程公开招标公告（重新招标）

（招标编号：2023-0357-gp-1）

项目所在地区：上海市

一、招标条件

本张江复旦国际创新中心项目充电桩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财政性资金 100%，招标人为复旦大学。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招标范围：新增 7KW 交流充电桩 155 台，其中生物与医学科技融合创新大楼项目 B3 层设置 74 台，三号科研楼项目 B2 层设置 35 台，B3 层设置 46 台，并配合综合验收通过和满足复旦大学运营要求。本工程工程量范围内的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工资及材料价之任何市场差价、管理费、利润、保险、必须的加班费、费率或汇率的变动、专利费、包装空运、国外及本地存仓、运输、因材料或设备迟到工地的窝工费等的固定综合单价方式。充电桩设备必须接入复旦大学智能充电桩管理平台。质保期内中标人负责充电桩的免费维护维修和充电运营信息管理平台的免费升级、维护。采购预算：复旦大学张江复旦国际创新中心生物与医学科技融合创新大楼充电桩工程 64.9155 万元，复旦大学张江复旦国际创新中心三号科研楼充电桩工程 66.3065 万元，采购预算合计：131.222 万元。招标限价：复旦大学张江复旦国际创新中心生物与医学科技融合创新大楼充电桩工程 64.9 万元，复旦大学张江复旦国际创新中心三号科研楼充电桩工程 66.3 万元，招标限价合计：131.2 万元，超过招标限价的投标报价作废标处理。计划工期：不大于 60 天。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2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复旦大学张江复旦国际创新中心生物与医学科技融合创新大楼充电桩工程；

(002)复旦大学张江复旦国际创新中心三号科研楼充电桩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复旦大学张江复旦国际创新中心生物与医学科技融合创新大楼充电桩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其他

- 2.1 投标单位具备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 或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2.2 投标单位必须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
- 2.3 投标人所派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 下同)须具备机电安装专业贰级(含以上级)执业资格,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2.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投标截止日为期推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2.5 近三年(以投标截止日为期推算)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2.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 2.7 承接本项目后不得转包。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项目所属行业为: 建筑业

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002 复旦大学张江复旦国际创新中心三号科研楼充电桩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其他

2.1 投标单位具备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或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2 投标单位必须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

2.3 投标人所派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下同）须具备机电安装专业贰级（含以上级）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2.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投标截止日为期推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5 近三年（以投标截止日为期推算）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2.7 承接本项目后不得转包。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07月27日09时30分到2023年08月02日16时00分

获取方式：凡愿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于2023年7月27日起至2023年8月2日16:00止（北京时间），通过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为：<https://cz.fudan.edu.cn>）在线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潜在投标人可进入电子采购平台后在“正在进行的项目”板块中选择项目进入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流程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电子招标文件售价零元。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不得参加投标。获取

招标文件须上传资料：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或加盖公章和法人签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8月18日09时30分

递交方式：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网址为：<https://cz.fudan.edu.cn>）电子
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08月18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网址为：<https://cz.fudan.edu.cn>）

七、其他

项目编号： [GC2023061401] 招标代理单位内部编号：2023-0357-gp-1

开标和投标平台：

- 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其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后递交（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 2、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通过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转载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p.gov.cn）、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网站（czzx.fudan.edu.cn）（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其他须知：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并在电子采购平台（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网址为：<https://cz.fudan.edu.cn>）操作，进入平台后，供应商可在系统通知栏目下载供应商投标操作手册。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电话：400-808-5975 转 2。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复旦大学。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复旦大学

地 址：上海市邯郸路 220 号

联 系 人：曾老师、郭老师

电 话：02165643356、65645530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教育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钦江路 88 号东楼六楼

联 系 人：朱海强

电 话：021-63820186-8111

电子邮件：1455681050@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